林长制工作简报

第 52 期

(总第65期)

中共郎溪县委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9年12月31日

★一林一员

郎溪县:四季度"一林一员"服务 县级林长工作综述

【编者按】2019年10-12月,在县级林长带领与推动 下,各乡镇、村级林长积极配合,全具国有林场、集体林场、 新型林业主体等各护林人员积极履职,巡护森林资源,管护 古树名木,对乱征滥占林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违规野外用火 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,依法制止并及时报告,积极开展各类 资源保护等专项行动、积极配合开展森林督查案件查处、有 效保护森林资源, 优化生态环境, 推进了林长制改革工作。

一、十字镇辖区

县级林长:梅长春 县委副书记

十字镇责任区共辖8个村(社区)级责任区,10-12月 份,未发生森林火灾火情,各村已建立防火应急队,未发现 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- 1、通过认真开展安全巡护,未发生非法野外用火,未 发生非法捕猎野生动物,未发现破坏野生植物行为。
- 2、8 支村级防火应急队伍认真履职,主要林区与交通要 道口均有专人巡护。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火情,各村、社区 已建立防火应急队,未发现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- 3、开展"绿卫 2019"、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和"一枝黄花"清理行动。未发生林地占用案件;未发生滥伐林木违法行为;全面排查松木及其制品,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,发放宣传单 150 份。
- **4、12** 月开展了第四季度林木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,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其整改。

二、龙须湖市级湿地公园

县级林长: 叶鸿 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- 10-**12** 月份未发生森林火灾火情,未发生严重破坏湿地 资源的行为,未发生非法捕猎野生鸟类动物等行为。
- 1、认真落实巡护制度,加强防火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等工作,定期开展龙须湖大坝的巡查、水文监测等工作,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。
- 2、配合开展了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,开展了宣传、排查等工作,落实属地责任,加大执法力度,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。
- 3、配合森林公安查处一起滥伐案件,已办结,对当事 人做了行政处罚。

三、飞鲤镇辖区

县级林长:曹江 县委常委、人武部长

责任区共辖 9 个村级责任区, 10-12 月份未发生大的森林火情,未发现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- 1、加强防火宣传,落实防火制度。
- 2、开展"一枝黄花"清除工作。
- 3、对辖区内木材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。
- 4、配合开展秋季新造林验收工作。
- 5、开展古树名木定期巡查工作3次。
- 6、配合开展森林督查案件查处工作。

四、建平镇辖区

县级林长: 张军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- 10-12 月未发生森林火灾,未发现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- 1.通过认真开展林区安全巡护,未发现非法野外用火, 开展清网行动二次,未发生非法捕猎野生动物,未发现破坏 野生植物行为。
- **2**.对龙须湖湿地公园、扬子鳄保护区进行了重点巡查, 没有发现一起乱伐林木、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。
- 3.镇护林防火指挥部开展了对各有林村灭火器材的检查 和维修保养,并与各村签订了森林防火责任状,同时加大林 区巡查力度,确保元旦、春节期间林区森林资源安全。

五、涛城镇辖区

县级林长: 吕海波 县委常委、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

共辖 10 个村(社区)级责任区,10-12 月份,未发生 大的森林火灾火情,未发现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- 1、通过认真落实安全巡护,未发现破坏野生植物,非 法捕猎野生动物情况。
- **2**、防火队伍积极履职,开展防火宣传工作,营造了护林的氛围,提高了广大群众对资源管护的意识。
- 3、召开镇、村级林长制工作会议,对资源管护等工作做了部署。
- 4、积极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专项行动,对境内林木企业展开调查,加强辖区内林木生产安全集中整治。
 - 5、开展古树名木定期巡查工作3次。

六、梅渚镇辖区

县级林长:吴改 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长 共辖4个村(社区)级责任区,10-12月份,未发生大的森 林火灾火情,未发现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- 1、配合开展森林督查案件查处工作。
- 2、在辖区各村开展"一枝黄花"防除工作。
- 3、积极开展冬季防火宣传,加强防火巡查工作。
- 4、开展爱鸟宣传,在辖区内开展"清网"行动。

七、姚村乡辖区

县级林长: 虞文胜 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,副县长 共辖7个村(社区)级责任区,10-12月份未发生森 林火灾火情,未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传播,未发现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- 1、开展天然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知识的宣传, 以及天然林小班的落实、分户等工作。
- 2、配合政府进行秸秆禁烧巡查工作,重点时段开展巡查,制止非法野外用火 1 次。
- 3、组织开展姚村乡辖区内松材线虫病普查和枯死木清 理工作。
 - 4、配合开展森林督查案件的查处工作。
 - 5、加大古树名木巡查工作。

八、凌笪乡辖区

县级林长: 胡红蔚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
共辖 10 个村(社区)、1 个乡集体林场级责任区,10-12 月份,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火情,未发现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- 1、通过认真开展安全巡护,共制止非法野外用火2次,未发现破坏野生植物行为。
- **2**、配合开展秋季造林验收,配合调查 **2020** 年新造林整 地工作。
- 3、巩固加拿大"一枝黄花"清除工作;加强森林防火宣传,加强防火值班与巡护,确保冬季森林资源安全。
 - 4、配合开展森林督查案件查处工作。
 - 5、配合开展种苗调查、双打工作。

九、毕桥镇辖区

县级林长: 李少中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

共辖 5 个村(社区)级责任区,10-12 月份,未发生 大的森林火情,未发现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- 1、加强防火宣传,落实防火制度。
- 2、开展"一枝黄花"清除工作。
- 3、配合开展秋季新造林验收工作。
- 4、开展古树名木定期巡查工作3次。
- 5、配合开展森林资源执法专项行动检查、森林督查案 件查处工作。

十、县域内南漪湖湿地

县级林长: 姚来顺 副县长

- 10-12 月份未发生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,查处 1 起非 法养殖行为。
- 1、通过认真落实巡护制度,未发现破坏野生植物行为, 有效保护湿地资源。
- 2、配合"让候鸟飞"公益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活动, 查处 1 起非法养殖行为,开展野外放归,将 102 只鸭放飞南 漪湖。
 - 3、加大防火宣传,提高防火意识。
- **4**、加强防溺水宣传,加大水质、环境等工作监测,掌握物种变化;开展"清网"行动,维护良好生态环境。

十一、伍牙山国有林场辖区

县级林长: 韩慈惠 副县长

- 10-12 月未发生森林火灾,未发现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- 1.通过认真开展林区安全巡护,未发现非法野外用火, 开展清网行动一次,未发生非法捕猎野生动物,未发现破坏 野生植物行为。
- 2.生态护林员认真履职,在林区主要路口和附近村庄张贴宣传标语 112条,发放宣传单 305张,每个作业区和林区主要路口安排专人巡护和把守。
- 3.森林消防支队多次开展灭火器材的检查和维修保养, 同时加大林区巡查力度,确保元旦、春节期间林区森林资源 安全。

十二、高井庙扬子鳄自然保护区、高井庙森林公园县级林长:王勇 副县长

- **10-12** 月份,未发生森林火灾火情,未发现大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。
- 1、进入防火期后,全场护林人员及全体防火队员实现 24 小时轮班,严格保护森林资源,确保资源安全。
- 2、配合开展各类调查与专项行动,继续巩固扬子鳄保护区内整改成果,定期巡查,未发现违规现象。
- 3、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,配合市林长制专项工程项目建设,修建 262 米的林区道路。
 - 4、护林人员每日通过瞭望台对周边的森林资源进行监

控,未发现火情,对周边村庄积极开展防火宣传。

5、开展一枝黄花的防除工作。

十三、新发镇辖区

县级林长: 姜圣林 副县长

共辖 5 个村(社区)级责任区,10-12 月份,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火情,未发现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- 1、进入防火期后,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,加大巡护, 严格落实防火制度。
 - 2、在辖区各村开展"一枝黄花"防除工作。
 - 3、保护野生动植物,积极宣传,开展"清网"行动。

抄送: 市林长办、县级总林长、县级林长、县委办公室、县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级林 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、各乡镇党委政府、乡镇林长制办公室